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单船公司提供租船履约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Oryx LNG No.8 Shipping Corporation等六家单船公司（以下统称“被担保方”），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和日本株式会社商船三井（简称“MOL”）各持股50%的单船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2. 2025年3月20日，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卡塔尔能源二期项目单船公司出具租船履约担保的议案》。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MOL与卡塔尔能源（以下简称“承租人”）完成了租船履约担保等相关协议签署。
3. 本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租船合同结束之日止（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4. 本公司与MOL根据在被担保方的持股比例互相提供反担保。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履约及融资担保余额总计折合人民币约26.7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5.77%。
6.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租船履约担保概况

（一）提供租船履约担保的决策：2025年3月20日，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卡塔尔能源二期项目单船公司出具租船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 LNG 业务布局 and 经营需要，公司与 MOL 根据持股比例互相提供反担保，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中远海能二〇二五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租船履约担保协议的签署：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结合项目推进进度和需要，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会同 MOL 完成了租船履约担保等协议的签署工作，由本公司与 MOL 共同为被担保方向承租人提供租船合同履行担保。同时，本公司与 MOL 根据在被担保方的持股比例互相提供反担保。

二、租船履约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简介
Oryx LNG No.8 Shipp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MOL各持股50%的6家合营单船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Oryx LNG No.9 Shipping Corporation	
Oryx LNG No.10 Shipping Corporation	
Oryx LNG No.11 Shipping Corporation	
Oryx LNG No.12 Shipping Corporation	
Oryx LNG No.13 Shipping Corporation	

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与 MOL 各持股 50% 的单船公司（均处于标的船舶建造阶段，工程进展顺利），注册地为利比里亚，主营业务为 LNG 船舶运营与租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租船履约担保金额：

本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1%。

（三）租船履约担保期限：

本次租船履约担保期限为签订日至租船合同结束之日。

三、租船履约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被担保方当前状况正常，其投资建造的 LNG 船舶尚未投入运营，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

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履约及融资担保余额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26.79 亿元（以 2026 年 6 月 10 日汇率计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5.77%。其中：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16.8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3.62%。

（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9.9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2.15%。

本公司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被担保方（处于船舶建设期）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经审计）	
1	Oryx LNG No.8 Shipping Corporation	35,330,793	35,329,793	1,000	-	-	29,533	28,533	1,000	-	-
2	Oryx LNG No.9 Shipping Corporation	35,330,764	35,329,764	1,000	-	-	29,533	28,533	1,000	-	-
3	Oryx LNG No.10 Shipping Corporation	35,129,011	35,128,011	1,000	-	-	29,533	28,533	1,000	-	-
4	Oryx LNG No.11 Shipping Corporation	35,129,011	35,128,011	1,000	-	-	29,533	28,533	1,000	-	-
5	Oryx LNG No.12 Shipping Corporation	35,129,011	35,128,011	1,000	-	-	29,533	28,533	1,000	-	-
6	Oryx LNG No.13 Shipping Corporation	35,129,011	35,128,011	1,000	-	-	29,533	28,533	1,000	-	-